淮安办函〔2020〕56号

淮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集中开展国庆中秋期间安全生产
督查检查的通知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10月1日，山西省太原市台骀山冰雕景点发生火灾，事故造成13人遇难。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10月2日，全国、全省召开加强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紧急视频会议，要求要进一步强化各项责任措施落实，对当前安全防范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落实。

为切实加强当前安全防范工作，有效防范遏制事故发生，按照国务院、省安委会有关部署和市领导指示要求，决定即日起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国庆、中秋节假日期间安全生产督查检查行

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把集中开展督查检查作为当前安全生产的首要任务，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全面深入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严格处罚各类违法行为,落实安全生产措施。通过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全面摸清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责任、认真整改、健全制度，彻底排除重大安全隐患，依法关闭取缔非法违法企业，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水平，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二、督查检查范围

全市所有地区、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企业和人员密集场所。重点检查文化旅游、消防、森林防火、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燃气等行业领域。突出旅游景点、商业和文化娱乐场所、车站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突出农民工等人员集中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突出反复发生、长期未得到根治的重点问题开展督查检查。

三、督查检查内容

（一）督查重点

1.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责任，结合“1+11+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是否做到

不留死角、不留盲区；是否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来抓，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的责任分工是否明确、是否清晰、是否落实，是否做到监管工作的全覆盖，专项整治行动是否取得实效。

2.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到位，是否把安全第一、生命至上、保护职工生命作为最重要的职责，各类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各类建筑、设施、设备、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制度的要求；依法依规组织生产经营建设，加强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科技支撑、教育培训、持证上岗、应急管理等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情况；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和治理纠正违规违章行为情况。

（二）检查重点

1.文化旅游：旅游景点、场所、设施、旅行社、旅游包车、星级饭店等日常安全管理情况；旅游车辆、旅游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安全条件；旅游景点和场所是否存在严重隐患。**（市文化旅游体育局牵头）**

2.人员密集场所：大型群众性活动等高密度人群的安全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各类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情况。**（市公安局牵头）**

3.消防：以夜市排挡等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地下建筑和“三合一”、“多合一”场所为重点，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情况，重点检查消防行政许可、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日常防火检查巡查、建筑消防设备设施和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是否符合要求、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

4.森林防火：野外火源管理情况；护林员队伍日常巡查情况；扑火物资准备情况；森林消防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落实情况；特殊群体监管情况；节假日期间易发森林火灾地段管理措施落实情况。**（市林业局牵头）**

5.道路交通：“两客一危”重点车辆监管情况；重要节点、重点时段和高危路段巡查情况；打击超载超限、酒后驾驶、疲劳驾驶、“客货混装”、非法载客等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为情况。**（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6.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废弃等各环节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对油库等重点区域危险工艺、危险产品和重大危险源的监控情况；危化品企业安全隐患自查自改情况；职工的安全技术技能和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情况；危险化学品泄漏、中毒、火灾、爆炸等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情况。**（市应急局牵头）**

7.矿山：严查严治煤矿、非煤矿山“三违”行为情况；企业安全隐患自查自改情况；“一通三防”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市应急局牵头）**

8.建筑施工：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排查治理起重机、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吊笼、脚手架等设施设备安全隐患，落实防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倒塌措施情况；查处违反法定建设程序和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情况。**（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场、教育、商务、民政等有关部门要结合本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各县区要对照市级要求，开展本地区督查检查行动。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市安委会统筹安排部署督查检查工作，市安委会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督查。各县区要成立专项领导小组，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做好动员部署，落实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市安委会有关部门也要明确此项工作的负责人和联络员，针对本行业领域的实际制定督查检查方案，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本行业领域的检查督查。

（二）加强宣传发动，引导社会参与。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各种方式，对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工作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及时组织报道先进典型和经验。要充分发挥群众和舆论监督作用，鼓励通过“12350”举报电话举报安全隐患。同时对安全检查走过场、隐患排查治理不力的，要予以公开曝光。

（三）坚持标本兼治，构建长效机制。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工作与“1+11+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相结合，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要把督查检查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固化。要督促企业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细化到每个岗位的隐患排查整改制度，着力提升企业安全保障水平。

督查检查工作期间，各单位要于10月3日上午10：00前将各单位督查检查工作负责人和联络员报送至市安委办，并对督查检查情况分两个时间段（即10月3日、10月4日、10月5日为第一时间段，10月6日、10月7日、10月8日为第二时间段）

进行汇总，分别于10月5日、10月8日下午4:00前将每个时间段督查检查工作信息、安全生产督查检查情况工作表(见附件)报送至市安委办(邮箱：zhk3056167@163.com)。市安委办将分时间段对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督查检查情况进行通报。

附件：第____时间段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工作表

淮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2日

抄送：省安委办,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淮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2日印发